

服务项目合同

服务项目合同

发包人（甲方）：包头市青山区农牧局

承包人（乙方）：内蒙古溢嘉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包头市青山区 2025 年防沙治沙攻坚战大青山南坡绿化提质增效项目二标段 BTZCQSS-C-F-250025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名称：包头市青山区 2025 年防沙治沙攻坚战大青山南坡绿化提质增效项目二标段

（二）建设地点：大青山南坡

（三）建设内容：项目区内抚育任务。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7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抚育总日历天 730 天。

三、工程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

（一）乙方项目应满足：

1.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验收标准。

（1）面积合格率应达到 100%。（裸露区不能大于 25 平方米）。

（2）成活率在 90%以上（含 90%）。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甲方按照项目进度进行验收，每次验收填写工序报验申请和验收表，作为结算依据，同时提供施工过程中影像资料存档。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整改完毕，如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10% 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大写）壹佰伍拾贰万伍仟贰佰壹拾壹元壹角零分（¥）1525211.10 元。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以施工中标价为准计算的合同价款 10% 预付款；承包方按照发包方要求提供发票。

2. 按项目进度付款，提报月进度报表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进度款至已完成项目价款 70%，以中标价为准计算；

3. 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决算完成后支付剩余项目款。

(二)付款条件：提供工序验收合格表及相应施工影像资料、满足要求的发票。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溢嘉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海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05485401040004941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量要求及售后要求按照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的规定执行，乙方交付的养护项目质量需达到前款第三条要求的工程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新栽植苗木保存率及成活率需达到 95%以上，质量不符合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承诺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九、违约条款

(一)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达到五次，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经理处罚 5000 元，并责令立即整改。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每逾期一日，处罚款 2000 元。罚款可以直接从项目款中扣除。

(二)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只支付已完成部分 80% 项目

款，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三) 乙方交付的项目及新栽植苗木保存率及成活率质量不符合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承诺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项目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非因乙方原因(如遇雷电、暴雨等恶劣天气，应按相应天数顺延)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向 青山区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二、签订时间

1.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8 日签订。

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合同文本一式 捌 份，甲方肆份，乙方执肆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2025 年 7 月 8 日